

恒大战略转型启示录：如何以超前布局实现高盈利

受到疫情冲击及楼市调整的影响,“活下去”成为大多数房企的主要任务,而恒大却在寒冬下交出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7月1日,恒大发布最新公告,六月实现销售760.5亿,同比大增51.3%,销售回款756.9亿,同比大增60%。今年前六月恒大实现累计销售额3488.4亿,同比增长23.8%,累计销售回款3120亿,同比增长66.5%,无论是销售额还是销售回款均刷新历史同期最高纪录。

这份成绩单显然非常靓丽。据克而瑞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百强房企销售同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尤其是在TOP5龙头房企阵营里,恒大是实现销售大幅增长的企业。

今年,恒大全面实施“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这份销售与回款双双“高增长”的成绩单,充分证明恒大此次战略转型的巨大成效。

复盘恒大的发展历史,我们发现其战略节奏一直应时而变,这让恒大在抓住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很好地控制住了经营的风险,最终一次又一次实现跨越式发展。

以超前布局实现高增长高盈利

从2017年前的超高速增长,到2018年以来的高质量发展,再到今年率先启动战略转型,不难发现,恒大每次都能踏准节奏完成战略调整。

恒大、万科、碧桂园被称为国内房地产三巨头。万科成立于1984年,1991年成功在深交所上市。碧桂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廣州發展局註冊成立之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333]

本集團於2020年6月份的未經審核業績摘要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物業於2020年6月份的综合計售金額為人民幣760.5億元,同比增長51.3%;合約銷售面積約為855.3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84.0%。計售回款金額人民幣756.9億元,同比增長約60.0%。其中,6月份單月實現128億,實收現金銷售金額的人民幣239.7億元。

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物業累計銷售金額總人民幣3,488.4億元,同比增長23.8%;累計合約銷售面積約3,865.2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47.5%;累計計售回款的人民幣3,120.0億元,同比增長約66.5%。本集團上半年合約銷售金額及累計銷售回款均實現雙料刷新歷史同期最高紀錄。

在面對疫情影響、行業銷售普遍下降的形势下,本集團把握打造高品質、高性價比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2月以來創制性實施網上銷售,推動銷售額逆勢增長,表現出強大的執行力和敏捷響應能力。本集團完成2020年半年度經營目標充滿信心。



园于1992年开发了首个楼盘,并于2007年在香港上市。与之相对,创立于1996年的恒大起步较晚,到2009年才完成在香港上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扮演着追赶者的角色。

以2006年为例,万科与碧桂园年销售分别为212亿与79亿,而恒大仅有17亿。彼时的恒大,距离龙头地

位可谓遥不可及。

然而,恒大把握住中国经济腾飞带动房地产高速发展的黄金机遇,实施“高杠杆、高负债、高周转、低成本”的“三高一低”发展战略,通过超前的战略布局获得庞大的优质土储,推动销售爆发式增长。

恒大超前的战略眼光,在土地储

备布局上展现得淋漓尽致。2006年恒大开始全国布局,当时头部房企在一线城市重兵堆扎,恒大率先进入的当时并不受行业重视的二线省会城市,获得了高速发展的空间。

到了2009年,一二线城市房地产调控持续收紧,恒大超前进入经济发达的三线城市,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增长。在2016年成为全国首位房企后,恒大顺应城镇化发展的新趋势,大举回归一线城市,最终通过以“农村包围城市”的差异化战略完成土地储备的全国布局。

年报显示,恒大在一二线城市土地储备占比高达67%,但楼面地价仅为1800元/平方米。巨量的低成本优质土地储备,为恒大实现持续高增长、高盈利提供充足的“弹药”。

2016年,恒大实现销售3734亿,2017年,恒大实现核心利润405亿,同比大增95%,一举成为行业“利润王”,完成从“追赶者”向“领跑者”的转变。

到了2018年,房地产调控持续收紧,行业增速大幅放缓,大幅挤压房企加杠杆扩张空间。恒大敏锐地捕捉到房地产去杠杆化的趋势,全面向“低杠杆、低负债、低成本、高周转”的“三低一高”发展模式转变。2018年,恒大销售金额为5513.4亿元,核心利润增至783亿元,负债率实现大幅下降,增长质量大幅提升。

在黄金时代高歌猛进,在白银时代转战下行。在恒大的每次战略转型背后,无疑是对市场环境变化的敏锐捕捉和未雨绸缪。

打造更稳健的“新恒大”

进入2020年,房地产受宏观经济和疫情的双重影响,安全稳健成为房企的首要命题。

“虽然恒大的负债率已经大幅



下降,但还远没有达到我们想要的水平,未来三年要进一步花大力气、下足功夫,用最大的决心降负债”。在许家印的掌控下,恒大再次启动转型,全面实施“高增长、控规模、降负债”发展战略,核心是大力降负债。

仔细研究恒大的新战略不难发现,“高增长”是战略转型的关键:只有实现销售高增长,才能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加,最终实现“降负债”目标。

然而,今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要想实现销售大幅增长无异于逆水行舟。

而恒大再次展示其超前的战略眼光。今年2月,在受到疫情冲击、售楼处大面积关闭的不利情形下,恒大率先实施“网上卖房”的颠覆性营销革命,通过实打实的大幅让利,以及调动兼职销售员积极性进行全员营销,营造了“能买则买、能卖则卖”的良好局面,推动销售高速增长,一举奠定了恒大网上卖房的绝对优势。

以上半年3488亿销售计算,恒大已完成6500亿销售目标的54%。

即便按照许家印内部制定的8000亿销售目标,目标完成率也高达44%。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来临,加上“网上卖房”的持续发力,恒大完成8000亿销售几无悬念。

销售高增长带来强劲的经营性现金流,大大增强了恒大的抗风险能力,为大力降负债奠定坚实基础。今年上半年恒大销售回款率接近90%,以全年8000亿销售计算,将实现销售回款7200亿,这意味着许家印年初提出的总负债下降1500亿的目标将轻松完成。可以预见,恒大的降负债目标也必将顺利实现。

值得注意的是,自3月末以来,恒大股价累计涨幅接近100%,成为走势最强劲的内房股。一个高增长、更稳健的“新恒大”,无疑是投资者所乐见的。

纵观恒大历次战略转型,这位战略节奏大师在该进攻时绝不手软,在该防守时也绝不冒进,这不仅让其成为中国实力最强的房企,同时为其他房企如何转型提供宝贵的启示。

—CIS—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申港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规则》(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有关发行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道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时各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若自主决定申购额度,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投资者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4.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T-1日)终为最终。
-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1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2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3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4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5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6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7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89.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90.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91.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9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申购。
- 9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暂停